

证券代码：831854

证券简称：曼克斯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持续推进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上工缝制机械(浙江)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0,000 元。上工缝制机械(浙江)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316,163.34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公司子公司浙江曼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经评估后的价值 1,263,836.66 元的有效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简称“出资资产”)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合资公司将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子公司浙江曼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经评估后的价值 1,263,836.66 元的有效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简称“出资资产”）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曼克斯不控制该公司，该投资金额占曼克斯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74,104,467.58 元的比例为 1.71%，占曼克斯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3,764,172.98 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33.58%，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设立合资司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工缝制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锦川路 318 号（自主申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锦川路 318 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李晓峰

控股股东：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工智能模板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拟定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锦川路 318 号，具体地址以双方确认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

主营业务：公司将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上工缝制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现金出资	1,316,163.34	51%	0
浙江曼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	1,263,836.66	49%	0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合资公司将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存续期拟定为 20 年，自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设立之日起算。

合资公司设立后，浙江曼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将原有业务及双方约定

需变更劳动关系员工一并转移至合资公司，并负责合资公司模板机的研发、生产和经营等。浙江曼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诺，除销售保留的存货或上工缝制机械（浙江）有限公司书面同意销售的产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外，浙江曼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得从事任何其他经营活动。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浙江曼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经评估后的价值 1,263,836.6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叁拾陆元陆角陆分）的有效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简称“出资资产”）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浙江曼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出资资产解除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并过户转移至合资公司名下，相关资产设备、存货等应转移至合资公司经营地点。

四、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曼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所涉及的其持有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加评报字(2025)第 0009 号），浙江曼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非货币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4,182.24 元，评估价值为 1,263,836.66 元。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持续推进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上工缝制机械（浙江）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0,000 元。上工缝制机械（浙江）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316,163.34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公司子公司浙江曼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经评估后的价值 1,263,836.66 元的有效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简称“出资资产”）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合资公司将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双方基于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合提升的目的。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设立的合资公司是从长远战略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为应对此类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战略的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